

ntba.tw

嚴國尹

1080541



寄件者: "bartw"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19年6月12日 下午 04:07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s.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pba.mail@msa.hinet.net>;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1" <may@kba.org.tw>; "高雄公會2" <kimberly.twtw@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s@hcbars.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chiayi.law@msa.hinet.net>;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陳主委峰富-財經法" <tatonelawfirm@yahoo.com.tw>; "許主委美麗-商事法" <tzz@ms32.hinet.net>
 附加檔案: 1080526.pdf
 主旨: 檢送經濟部函1件：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之一定比例，業經該部於108年6月4日以經商字第10802409490號公告修正

聯絡人：律師全聯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馮茂絃
電話：02-2321-2200分機：8957
電子信箱：mhfong@moea.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09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一定比例」，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以經商字第1080240949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銀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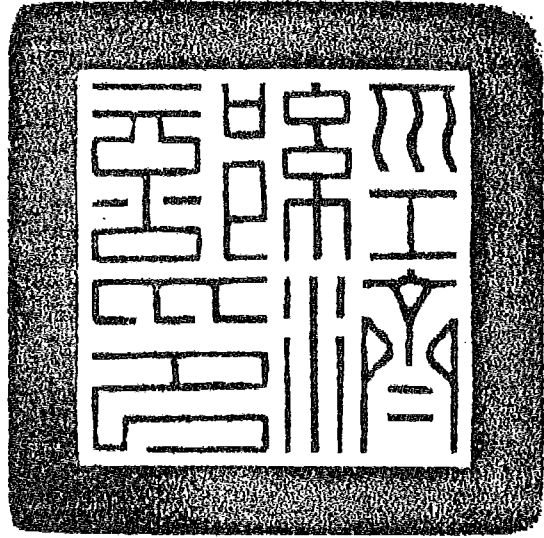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09490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一定比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三項。

公告事項：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稱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以勞務抵充出資股數之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部分，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部長 沈榮津